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終止股份交易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股份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8,800,0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有關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協議的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而訂約各方亦無協定順延任何期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據此，該協議的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而該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的應有權利)。

本公司現與目標公司就收購廣東高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有關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留意，與目標公司仍在初步磋商階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與目標公司就建議交易的任何條款達成共識。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